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兰新西字第 620122202200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2年8月8日



建设单位(个人)  
兰州新区土地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承接灾后重建移民搬迁安置农村住房配套设施项目-社区配套服务中心及市政管理用房

建设位置  
兰州新区现代农业公园移民安置一期、二期范围内。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共 32947.7 m<sup>2</sup>(合 49.4 亩),总建筑面积 13460.6 m<sup>2</sup>,包括社区配套服务中心 8082.3 m<sup>2</sup>,A-2-39#、A-9-8-1#、A-28-30#、A-22-35#、A-22-36#、A-24-1#、A-24-2#、B-13-28#、B-13-29#市政管理用房共计 5378.3 m<sup>2</sup>,锅炉房

附图及附件名称

153.81 m<sup>2</sup>。

1. 兰州新区西岔园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兰州新区承接灾后重建移民搬迁安置农村住房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经发审批〔2021〕59号);

3.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兰州新区集体农用地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新政函〔2021〕591号);

4.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兰州新区集体农用地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新政函〔2021〕407号);

5. 甘〔2022〕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723 号、甘〔2022〕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720 号、甘〔2022〕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719 号;

遵守事项  
通知书(兰新西乡建方核 620122 2022 00005 号)。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